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增訂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考量定期換照係為確認高齡駕駛人具適性駕駛能力，並以關懷及照顧高齡長者之行車安全為規劃原則，尚非以處罰為目的，爰對於逾駕駛執照有效期間駕車受舉發者，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p>
<p>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u>五</u>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p> <p>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p>	<p>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一公里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p> <p>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p>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將駕駛人應配合強制過磅之距離由距地磅「一公里」內路段修正為距地磅「五公里」內路段。</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p> <p>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p> <p>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之。</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p> <p>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p> <p>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定量包裝之物顯然超載者，得不經地磅測量，依照定式基準核算其超過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之。</p>	
---	---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逕 行裁決處 罰者。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逕 行裁決處 罰者。	備註	
汽車裝載貨物 行經設有地磅 處所五公里內 路段,未依標 誌、標線、號誌 指示或不服從 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之指揮過 磅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並得強制 過磅。 二、記違規點 數二點。	汽車裝載貨物 行經設有地磅 處所一公里內 路段,未依標 誌、標線、號誌 指示或不服從 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之指揮過 磅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並得強制過磅。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之二第四項及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於違反事 件欄中修正「一公里」 為「五公里」;提高 罰鍰額度至九萬元; 於備註欄文字增列 「記違規點數二 點」。
第二十九條之 二第四項應歸 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並得強制 過磅。 二、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 一次。 三、汽車駕駛 人仍應記 違規點數 二點。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四 項修正條文,增 訂本項裁罰基 準。
不遵守看守人 員之指示,或警 鈴已響、閃光號 誌已顯示,或遮 斷器開始放 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 〇 七四五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七〇〇〇 〇 七六五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七四五〇 〇 八一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七九〇〇 〇 八五五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 年。 二、因而肇事 者,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不遵守看守人 員之指示,或警 鈴已響、閃光號 誌已顯示,或遮 斷器開始放 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四六五〇 〇 五一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五二五〇 〇 五七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一、記違規點 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 者,並吊銷 其駕駛執 照。 三、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 十四條修正條 文,提高罰鍰額 度至九萬元;於 備註欄文字增列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一年」。 二、另依本條例第六 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本條已受吊 扣駕駛執照處 分,不予記點, 爰刪除「記違規 點數三點」文 字。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五八五〇 〇	六七五〇 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提高罰鍰額度至九萬元；於備註欄文字增列「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條已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不予記點，爰刪除「記違規點數三點」文字。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二九五〇 〇	三四〇〇 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 〇	一九五〇 〇	二二五〇 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提高罰鍰額度至九萬元；於備註欄文字增列「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條已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不予記點，爰刪除「記違規點數三點」文字。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本項裁罰基準。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